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廉股書記官莊涵雁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4
傳 真：06-2959704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廉109偵17249字第

7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7249 號、第 17250 號、第 17847 號、第 17996 號被告蘇浩誠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7249 號、第 17250 號、第 17847 號、第 17996 號被告蘇浩誠竊盜一案，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蘇浩誠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